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54號

聲 請 人 品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煥霖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5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

支票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654號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瀚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 行中和分行	110年8月10日	255,150元	UA7036322	

